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勞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9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2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」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重申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列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通報類別，請各校知悉發生疑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辦理下列通報：
 - (一)「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，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 - (二)「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

電子文
騎

8

112/07/14



行為」。

三、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1條第2項、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稱防治準則)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處理結果(應含獎懲結果、心理輔導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)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，且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性質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，載明於書面通知中，以完備通知程序，避免程序瑕疵。

四、教育部製作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教材包「刪除不了的是回憶」(含文章、教學影片、教學指引、學習單；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AxNKG>)。請各校積極推廣，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。

五、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宣導事項：

(一)依防治準則第 23條第1款規定(略以)：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」，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調查程序，另滿18歲之成年學生，依法得自主決定其事件程序之參與情形。倘成年學生表達需家長參與時，學校自得配合通知其家長參與，惟如該成年學生拒絕通知家長參與程序，學校依法應予尊重其意願。

(二)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1條第1項所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，相對承擔輔導責任，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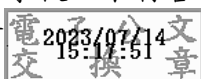
動，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。」，學校得依上開學生輔導法第21條之規定，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，相對承擔輔導責任。另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，應即通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；……」，學校亦得據以辦理。

六、學校宣導人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相關經費，應視授課人員之身份別及授課性質，依「各級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或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，予以報支鐘點費、加班費或補休時數。

七、學校進行調查訪談時，應安排內外場人員協助，外場人員負責報到、招待及引導路線等事宜，內場人員負責訪談錄音及記錄等工作，以落實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、3 及 4 款規定，並避免訪談過程中產生不必要之缺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